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871 号

罪犯董武波，男，1985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衡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25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武波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1002.00 元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 刑终 139 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9 日至 2026 年 9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31002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03.40 元，账户余额 3693.6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武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7月04日

